

健行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24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07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4 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提昇學校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全體學生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均可辦理申請：
 - (一) 本校大學部及專科部(含進修部、進修專校、進修學院)
 - 一年級，每班學業成績前二名學生，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各為八十分以上，體育、軍訓成績各為七十分以上(免修軍訓、體育不在此限；另進修部體育、軍訓成績不列入申請條件限制)，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須達六十分。
 - (二) 凡本校二年級大學部及專科部(含進修部、進修專校、進修學院)，每班學業成績前二名學生，前學年度第二學期暨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各為八十分以上，體育、軍訓成績各為七十分以上(免修軍訓、體育不在此限；另進修部體育、軍訓成績不列入申請條件限制)，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須達六十分。
 - (三) 若因學業成績相同則以操行成績較優者錄取，操行成績再相同，則錄取體育、軍訓兩科成績之平均分數較高者(進修部體育、軍訓成績不列入評比)。
- 三、前學年度第二學期暨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受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四、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四月底前，由教務處、進修部提供名單，再由生活輔導組辦理，並公告獲獎名單。
- 五、給獎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一年級第一名：五千元。
 - (二) 一年級第二名：三千元。
 - (三) 二年級以上第一名：六千元。
 - (四) 二年級以上第二名：四千元。
- 六、配合當年度學雜費調整，得增設第三名，並依年度預算調高各名次獎學金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